

00085

湖北省政府

第一科 文書股

抄發修正禁敵貨條例及禁運敵物品條例並仰知照。

附 件

如文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十九日

事由 擬 辦 北 部

呈 請

胡 璣 元

湖北省政府快郵代電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十九日 省府建三印附

令 仰 查 奉 行政院本年九月十二日署發第一四零零零號令頒發

查禁敵貨條例及禁運敵物品條例各一份飭轉行知照等因奉此除分

令外合行抄發原令暨附件電仰知照并飭屬知照施行此令 省府建三印附



抄發原令一件修正查禁敵貨條例及禁運資敵物各條例各一份。

發印高元勳

發對胡仁麟



28  
抄原令

奉

國民政府三十年九月三日渝人字第一四八號訓令

查查禁敵貨條例及禁運資敵物品條例現經分別修正應再通飭  
施行除明令公布并分行外合將修正後修正全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  
屬一縣知照。

茲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查禁敵貨條例及禁運資敵物品條例各一份。



30  
禁運敵物品條例 三十年九月三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國內物品資敵之查禁及處理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凡國內物品足以增加敵人之實力者一律禁止運往左列各區域：

一、敵國及其殖民地或委任統治地。

二、前款區域外之地方已被敵人暴力控制者。

前項物品及第二款之區域由經濟部隨時指定之。

第三條

依前條指定之物品由海關或其貨運稽査處嚴密查禁未設海關或

其貨運稽査處地方由財政部指定之機關查禁之。

第四條

戰區或戰地禁運物品前由軍官或由該地敵對委員會或戰地黨政委員

會分會或區會監督辦理之。

第五條

各戰區司令官官署或戰地敵對委員會或戰地黨政委員

應嚴密查禁以防偷運物品資敵。

第六條

主管檢查機關執行檢查時各地軍政文通郵局及機關均應協助。



第七條

各地人民或團體如欲運送物品資款情事得隨時向當地海關或其貨運稽查處或當地地方主管官署或當地地方主管官署接洽此項各案時應即通知稽查機關。

第八條

經財政部指定禁運物品之地區或主管官署應於文到二日內公告並通知當地商會及同業公會轉知當地工廠商號不得運送禁運區域。

第九條

前二條所稱地方主管官署應於經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長縣為縣政府府長或市長或市鎮長。

第十條

凡偷運禁運物品經查獲者應先予扣留並分別為左列之級分：一在地方主管官署公告之日前起運者責令原管主將貨物領回並繳具不再偷運之切結。

二在公告之日後起運者除沒收其貨物外並得處以罰鍰。



之罰銀。

前項物品經財政部指定之機關查獲者應即移送就近海關或  
其貨運稽查處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前條偷運之物品如係售賣於敵人或有案據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十九條

執行查禁之人員如有包庇縱容或其他私舞弊情事者有案據者  
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二十條

依本條例規定之沒收或罰銀處分由海關或其貨運稽查處呈請財  
政部轉經經濟部核准執行之其沒收貨物得賣所得之款及所科之  
罰銀除提撥外應充作急要國防或救濟難民之用。

前項沒收貨物得賣所得之款及罰銀其分配及提撥給與準用查禁

敵貨條例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偷運物品有存儲例第二十八條情事者應同前條其貨運稽查處在

依第二條處分沒收全案及款項移送該管司法機關審判之。



第十五條

海關及貨運稽查處依本條例辦理查禁事宜。應按月時彙報情形呈報財政部核轉經濟部備查。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敵貨條例

二十九年九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敵貨之查禁及處理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敵貨謂經公告或指定之左列各種貨物：

一、敵國及其殖民地或委任統治地之貨物。

二、前款區域外工廠商號由敵人投資經營者之貨物。

三、第一款區域外工廠商號為敵人攫奪統制或利用者之貨物。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敵貨之物品名稱及商標由經濟部調查隨時

公告第三款敵貨之物品名稱及商標及其廠商名稱由經濟部

隨時指定之。

第三條

依前條第二項公告及指定之敵貨一律禁止進口及運銷國內。

第四條

關於敵貨之檢查、徵稅及處理等事宜由地方官官署辦理其設有海關或其貨運稽查處地方關稅貨物之進出口或陸運中由海關查貨運稽查處辦理之。



前項地方主管官署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馬社會局在縣馬縣政府在市馬市政府。

### 第五條

地方主管官署海關或其貨運稽查處查獲確係敵貨改裝冒充國貨或他國貨物者得予以查禁禁款由市政府或財政部撥發經濟部公告其改裝冒充之情形。

### 第六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工廠商號原廠產品若未經指定查禁者不得方另設新廠製造此等工廠其廠方與同係有基能廠產品其原廠產品之運銷方法得由該廠商號自行負責其請經經濟部核准分別通知各該查禁機關知照。

### 第七條

經濟部依本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對地方主管官署有關於大計之內容若通知當地商會及同業公會知照以資查禁並得隨時派員查驗地方主管官署為前項公告時之規定期限如未派員查驗者該項期限在一個月內其准許查禁之敵貨以地方主管官署公告之以前所存者為限。



前項登記烟限自公告之日起不得逾十日。

第八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敵貨不得登記。

第九條

工廠商號前清登記敵貨其在本條例所附表式填明物品名稱數量價值購入日期並附具永石牌號敵貨之切結。

第十條

地方主管官署對於登記事項有疑義時得接查其進貨如稅甘有圖之簿據。

第十一條

登記之敵貨由地方主管官署依本條例所附格式發給登記証以憑查照並檢附附以類明之條據。

第十二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敵貨其地方主管官署公告之日起以前業經焚燬付有價款尚未付還者應於登記期限內取具商會或同業公會或同業二家以上之証書將物品名稱數量價格出售者姓名定讞日期運銷途徑預計外溢期間詳加開列連同証件及承不贖買之切結呈請地方主管官署查核後報由縣知事轉財政部通知海關查其



貨運稽查處准予放行。

### 第十三條

前條敵貨非經時原報三級商號者不准運銷。土管官署即日派員查驗。確屬登記之貨。准其運銷。其未查驗者。不准拆包裝。

### 第十四條

登記之貨。如不明者。及隱藏之敵貨。經查獲。由土管官署將相。售數量。每月列表。呈報地方土管官署備查。而售完時。將登記之書繳銷。

### 第十五條

地方土管官署。如發現敵貨。登記之貨。應於法。將各土管商號。將登記之物品。名錄數量。價銀。購入。及登記日期。登記之號數。逐日銷。售。三數。量。分別填列。

### 第十六條

登記之貨。應由土管官署。將通曉派員。會同商會。或同業公會。負責。金。產。請。登。記。之。各。土。管。商。號。查。驗。

### 第十七條

敵貨除依本條例登記外。如有私運者。及查獲者。以經查獲後。係。予。以。沒。收。

### 第十八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以罰金。以下。有。所。統。制。以。保。衛。新。軍。元。等。罰。金。



第十九條

一月內民團之兵一月二十日以前定規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敵貨者。  
一在地方主管官署公告之日以後定規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敵貨者。

第二十條

販運或銷售未經登記之敵貨或以敵貨改裝冒充國貨或他國貨  
物者處以六個月徒刑或罰金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一條

各地軍政文通郵局及機關對於檢查機關執行檢查時應切實協助。

第二十二條

辦理檢查敵貨之人員在執行檢查時應攜帶執照文件其搜獲之敵貨  
由檢查機關給收據交原貨主或轉運商號收執。

第二十三條

貨物在運輸途中經檢查發現有敵貨嫌疑者應加蓋查訖戳記交原  
貨主或轉運商號收執並送案查辦。

查獲之敵貨應於十日內繳納之其有特殊情形者得延長其日期  
但不得逾三十日。

第二十四條

敵貨之類別應由地方主管官署以函或其他方式通知各機關團體  
保抗團法定團體人員及專家組織敵貨類別委員會決定之。



第二十五條

經銷商貨時應注意左列各款：

一、貨物之來源及數量。

二、貨物之品質及材料。

三、貨物之商標是否註冊及其真偽。

四、因運送廠商所定之裝運其出產運銷情形。

五、購運商號之平時營業情形。

六、其他關係有因證明之文件。

第二十六條

經銷商貨時得令各貨商或經運商提供必要之證明或酌定其

限責人提供詳細之材料。

第二十七條

地方主管官署海關或其貨運商處對於各貨商之經銷及

仍照舊決定時應依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形連同該商標文件

等呈報省市政府或財政部轉經商部核辦。

第二十八條

查獲之偽貨其性質易於偽造應予鑑別經三十日尚未能



三十條  
鑒別者原貨主或轉運商既得繳納同價保金或覓具廠家  
鋪保先行領回留候候候鑒別。

第三十九條

依前條領回之貨物除原產地地方主管官署核准先行就地銷售如經鑒別決  
定為敵貨時即沒收其保金其未繳保金者應將全部售價及未售原  
貨一併追繳依法處罰。

第四十條

鑒別敵貨應在決定後三日內作成鑒別決定書送達原貨主或轉運商  
號收執。

第四十一條

原貨主或轉運商既不服地方主管官署海關或農貨運稽查處  
鑒別決定時應於鑒別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七日內備具理復証  
件向原決定機關請求復鑒。

原決定機關經依或第三十條規定之程序復鑒後應於五日內將復鑒決  
定書送達原貨主或轉運商號收執。

第四十二條

鑒別決定後收之敵貨經延緩清復鑑期間而原貨主或轉運商號未



聲復銀者或經復銀而確為款貨者予以收至公告之。

第三十三條

款貨經鑑別決定為收時有本條例第八條第十九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檢  
查機關應將案卷送同級各級之監督司或地國審判。

第三十四條

各地人民或團體如確知有違禁款貨情事得隨時向當地地方主管官  
署海關或稅務機關稟報查辦。

第三十五條

依本條例沒收之款貨在由地方主管官署會同原稽查機關公開拍賣  
標賣所得之款項收存保證金及進繳之售價應按成分配充作慰勞傷

兵或前線將士或救濟難民之用。

第三十六條

前條款項分為十成除以三成給與外條或列規定分配用途

一慰勞傷兵

三成

二慰勞前線將士

三成

三救濟難民

一成

前項給與部份依左列規定分配。



一獎勵告發人

一成五。

二獎勵緝獲人員

一成五。

第三十七條

敵貨非經告發而查獲者前項告發人應得之款撥充救濟難民之用。依前條分配之款項除獎勵金外應送河蘇二戰區經濟委員會支配之。其未設戰區經濟委員會地方由戰區司令部或戰區司令部令部主辦戰區經濟委員會支配之。

第三十八條

沒收之敵貨經處理後應將敵貨品名商標數量標價及之保證金追繳之售價及分配款額呈請財政部經濟部備案。

第三十九條

地方主管官署海關或某貨運稽查處應按月將在各款辦理情形分別呈報省市政府財政部轉報經濟部備查。

一敵貨公告事項。

二敵貨登記事項。

三執行檢查敵貨之工作情形。



四、敵貨類別情形。

五、執行處分事項。

六、處理敵貨所得款項之款目及分配用途情形。

七、其他奉令辦理查禁敵貨事項。

第四十條

凡強敵貨標查驗別登記及處分之人員如有包庇縱容或其他營私舞弊情事者，有案校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十一條

地方主管官署辦理敵貨登記事項，得按貨價十分之一征收登記費，為辦理該項登記一切開支之用。

第四十二條

查禁敵貨標登記事項，除原有標費外，若該標查驗別處分均不得另徵任何費用。

第四十三條

戰地查禁敵貨事項，其由該地動員委員會或戰地黨政委員會分令各區人民監督辦理之。

前項戰地動員委員會時時與各區黨政委員會及武裝團體等共同辦理。



查禁敵貨機構與地方政府已設有查禁禁運貨敵物品扣回者得  
合併辦理。

第四十四條

各戰區司令長官應就轄區各省交通形勢嚴密劃定封鎖線並  
經常配置軍隊以防敵貨統統滲漏侵入。

第四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38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

發行人 工廠或商號名稱地址

□□ 市政府  
□□ 市社會局

右呈

| 工廠<br>商號 |    | 原存公估指定查禁之敵貨登記聲請表 |         |    |    |      |   |
|----------|----|------------------|---------|----|----|------|---|
| 敵貨名稱     | 數量 | 商標               | 出廠廠名及地址 | 單價 | 總值 | 購入日期 | 備 |
|          |    |                  |         |    |    |      | 改 |







39

明發貨敵給發

府政縣口口  
局會社市

此貨係指定  
查禁之敵貨  
業經登記在  
在當地銷售  
特給此標識  
為證

白紙黑字紅印五五號雙龍託



鐵標

中華民國年月日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1762

成中灝

殷夫

張文機

張國權

徐天斌

姚斌

郭興詩

張耀祖

葉玉

胡清源

彭輝卓

黃煥

劉新耀

胡開嶺

李律嚴

張仲甫

胡培元

馮曉瀾

葉福松

張煥然

謝惠民

胡修元

邱孟淵

嚴西巖

吳生民

龍其芳

宋孝思

張清福

顏名柱

廖才培

卓洪聖

喻贊禹

廖樹人

田鼎甲

田安

羅烈卿

朱恩貴

洪瑞麟

胡立坤

高步岳

徐本德

李錫壽

張誠對

孫子厚

劉玉光

呂煥芬

楊福東

史峻雲

王葆青

劉日振



查禁敵貨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敵貨表

第十三次  
三十年六月十九日公布

| 工廠商號名稱     | 所在地  | 物品名稱 | 標備   | 考 |
|------------|------|------|------|---|
| 魯東火柴廠      | 青島   | 火柴   | 警扶牌  |   |
| 粹華罐頭食品廠    | 江蘇揚州 | 什錦醬菜 | 三發牌  |   |
| 楚勝火柴公司     | 漢口   | 火柴   | 煙球牌  |   |
| 金悅火柴廠      | 漢口   | 火柴   | 玉龍牌  |   |
| 中國鉛筆股份有限公司 | 北平   | 鉛筆   | 頤和園牌 |   |